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歷史與發展

本集團由吳先生、蔣先生及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透過成立吉林鑫澤而創立，當時從事電腦遊戲的開發及營運，集中於中國東北部，覆蓋中國的吉林、遼寧及黑龍江各省。吳先生、蔣先生及蘇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於長春安信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共事程式編寫員時認識，該公司為一家集中於電力系統的軟件開發公司。吳先生、蔣先生及蘇先生投入本身的財務資源為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有關創辦人背景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所載的吳先生、蔣先生及蘇先生履歷。於二零一三年，我們開始發展及營運手機麻將遊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開發了10款手機遊戲產品。其後，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透過成立家鄉互動擴展至華南地區，然後於二零一七年透過成立吉林宇柯擴展至私人遊戲房間業務。自此之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系列猛增至459款各類本地化麻將、31種扑克遊戲玩法以及其他款經典休閒遊戲。

自成立吉林鑫澤、家鄉互動及吉林宇柯起直至緊接重組前期間，(i)創辦人共同及作為實益一致行動人士(直接及／或透過若干代名人安排)持有吉林鑫澤100%權益、家鄉互動92%權益，並透過長春新科樂(由創辦人擁有約88.6%權益)持有吉林宇柯約78.0%權益的間接實際權益及持有吉林宇柯88%權益，及(ii)在創辦人持有的權益中，由吳先生持有60%、蔣先生持有20%及蘇先生持有20%。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創辦人將共同持有本公司約76.8%權益，其將透過合約安排實際控制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吉林鑫澤及吉林宇柯)。有關代名人安排及創辦人實益權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料—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一本集團的過往共同控制權」各節。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業務發展主要里程碑：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我們開始電腦遊戲業務。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我們開始手機遊戲業務。
二零一四年二月	我們在吉林省推出第一款本地化手機麻將遊戲。
二零一六年七月	我們擴展至中國南部及在貴州省推出多款本地化手機麻將遊戲。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我們進一步開發70多款本地化麻將遊戲，以中國十多個省份不同縣級區域遊戲規則為特色。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二零一七年三月	我們引入私人遊戲房間至部分麻將遊戲玩法。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我們的累計註冊玩家超過 5,000 萬。
二零一八年五月	我們在香港推出第一款遊戲微樂愛消除。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公司發展主要里程碑：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透過成立吉林鑫澤而創立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八月	成立家鄉互動。
二零一七年三月	成立吉林宇柯。
二零一八年六月	成立家鄉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	成立家鄉中國。

有關自成立以來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料」一節。

###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本公司因而成為控股公司及本集團的上市公司。下表載列重組的主要步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家鄉互動向蔣先生及蘇先生收購吉林鑫澤的 80% 及 20% 股權。並無支付收購吉林鑫澤股權的代價，因其由創辦人實益擁有 100%。收購完成後，家鄉互動持有吉林鑫澤的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 萬元。家鄉互動向長春新科樂（由創辦人實益擁有 88.64% 權益及朱華明先生擁有 11.36% 權益）、門先生、丁先生及在線途遊分別收購吉林宇柯的 88%、5%、5% 及 2% 股權。並無向創辦人支付由創辦人透過長春新科樂實益擁有的吉林宇柯股權的收購代價。收購門先生及丁先生各自於吉林宇柯的直接權益以及 [朱華明] 先生透過長春新科樂於吉林宇柯擁有的間接權益所應付的代價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償付。應付在線途遊的代價人民幣 4,195,600 元以現金償付。收購完成後，家鄉互動持有吉林宇柯的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 萬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	我們於中國成立吉林豫泰。吉林豫泰向壽寧家鄉及壽寧微遊收購家鄉互動的 100% 股權。壽寧家鄉及壽寧微遊各自由創辦人及郭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92% 及 8% 權益。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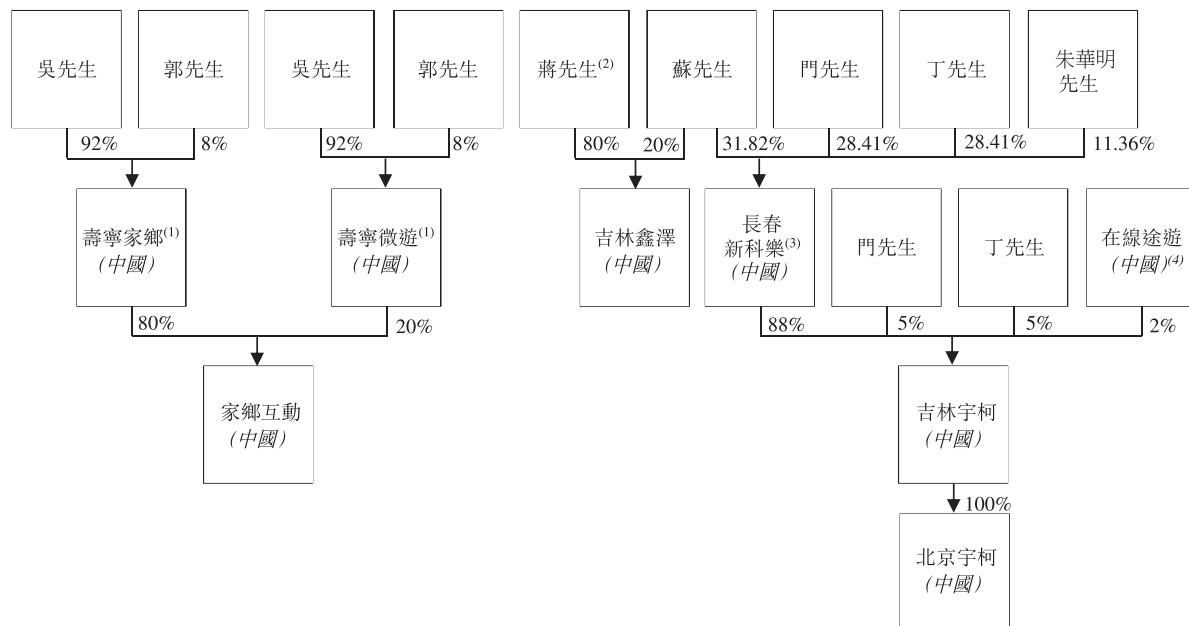
- 二零一八年五月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家鄉BVI作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二零一八年六月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家鄉香港作為家鄉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二零一八年八月 我們於中國成立家鄉中國作為家鄉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二零一八年八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向各創辦人及向郭先生、丁先生、門先生及朱華明先生各自收購吉林鑫澤及吉林宇柯全部股權的代價，由本公司按重組前彼等各自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實益權益比例及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i)吉林宇柯的估值人民幣599百萬元及(ii)家鄉互動按合併基準(包括吉林鑫澤及吉林宇柯)的估值人民幣1,463百萬元向其各自的境外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有關本公司的公司架構詳情，請參閱下文「公司及股權架構」一節。
- 二零一八年九月 家鄉中國與家鄉互動及吉林豫泰訂立合約安排。吳先生及郭先生作為吉林豫泰的最終合法擁有人，亦已向家鄉中國提供書面承諾，確保吉林豫泰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透過合約安排，家鄉中國將對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務行使實際控制權並享有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 二零一八年九月 為確保我們的合約安排保持並將繼續保持嚴謹設計，我們將北京宇柯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北京宇柯為一家先前由吉林宇柯全資擁有的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而有關業務並不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由於有關轉讓及為挽留人才，北京宇柯的僱員均已終止與北京宇柯簽訂的僱傭合約，並與家鄉中國訂立僱傭合約。
- 二零一九年[●]月 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00001美元向獎勵代名人配發及發行39,638,000股新股份代價由創辦人提供資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須由獎勵代名人分別為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而持有。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及主要條款，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2.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1)緊接實行重組前、(2)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及(3)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 (1) 緊接重組前



附註：

(1) 壽寧家鄉及壽寧微遊各自由吳先生及郭先生持有92%及8%權益。吳先生為壽寧家鄉及壽寧微遊的普通合夥人。

在吳先生於壽寧家鄉及壽寧微遊持有的92%權益中，55.2% (即92%的60%)由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8.4% (即92%的20%)由吳先生作為蔣先生的代名人持有，以及18.4% (即92%的20%)由吳先生作為蘇先生的代名人持有。

郭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其於壽寧家鄉及壽寧微遊各自的權益。

(2) 蔣先生作為吳先生的代名人持有於吉林鑫澤的60%權益及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吉林鑫澤的20%權益及吉林鑫澤的餘下20%權益由蘇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3) 長春新科樂由蘇先生、丁先生、門先生及朱華明先生分別持有31.82%、28.41%、28.41%及11.36%權益。

## 歷 史 、 重 組 及 公 司 架 構

在蘇先生持有的 31.82% 權益中，19.092% (即 31.82% 的 60%) 由蘇先生作為吳先生的代名人持有、6.364% (即 31.82% 的 20%) 由蘇先生作為蔣先生的代名人持有，以及 6.364% (即 31.82% 的 20%) 由蘇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在丁先生持有的 28.41% 權益中，17.046% (即 28.41% 的 60%) 由丁先生作為吳先生的代名人持有、5.682% (即 28.41% 的 20%) 由丁先生作為蔣先生的代名人持有，以及 5.682% (即 28.41% 的 20%) 由丁先生作為蘇先生的代名人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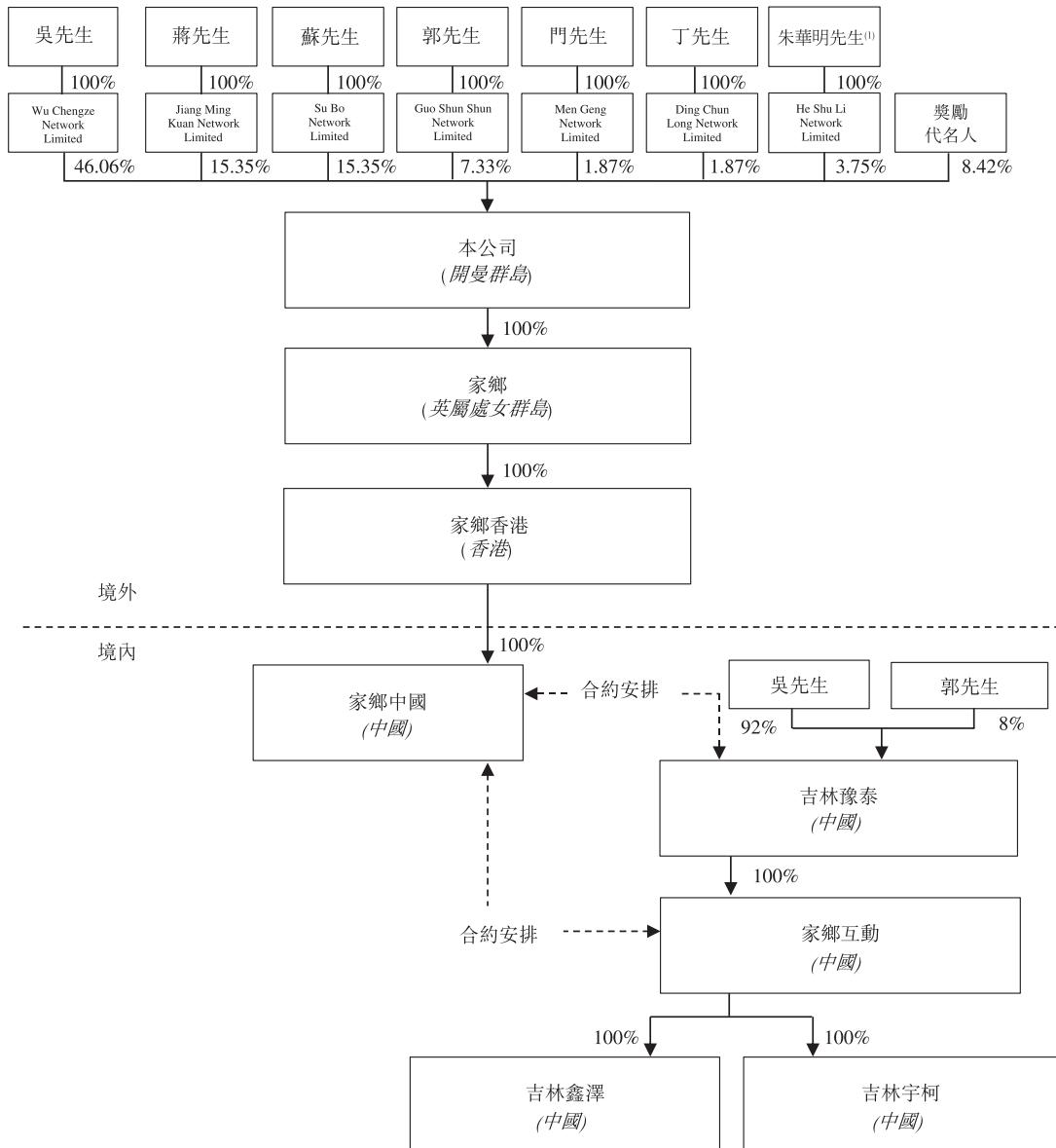
在門先生持有的 28.41% 權益中，17.046% (即 28.41% 的 60%) 由門先生作為吳先生的代名人持有、5.682% (即 28.41% 的 20%) 由門先生作為蔣先生的代名人持有，以及 5.682% (即 28.41% 的 20%) 由門先生作為蘇先生的代名人持有。

朱華明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其於長春新科樂的權益。

- (4) 在線途遊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繫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完成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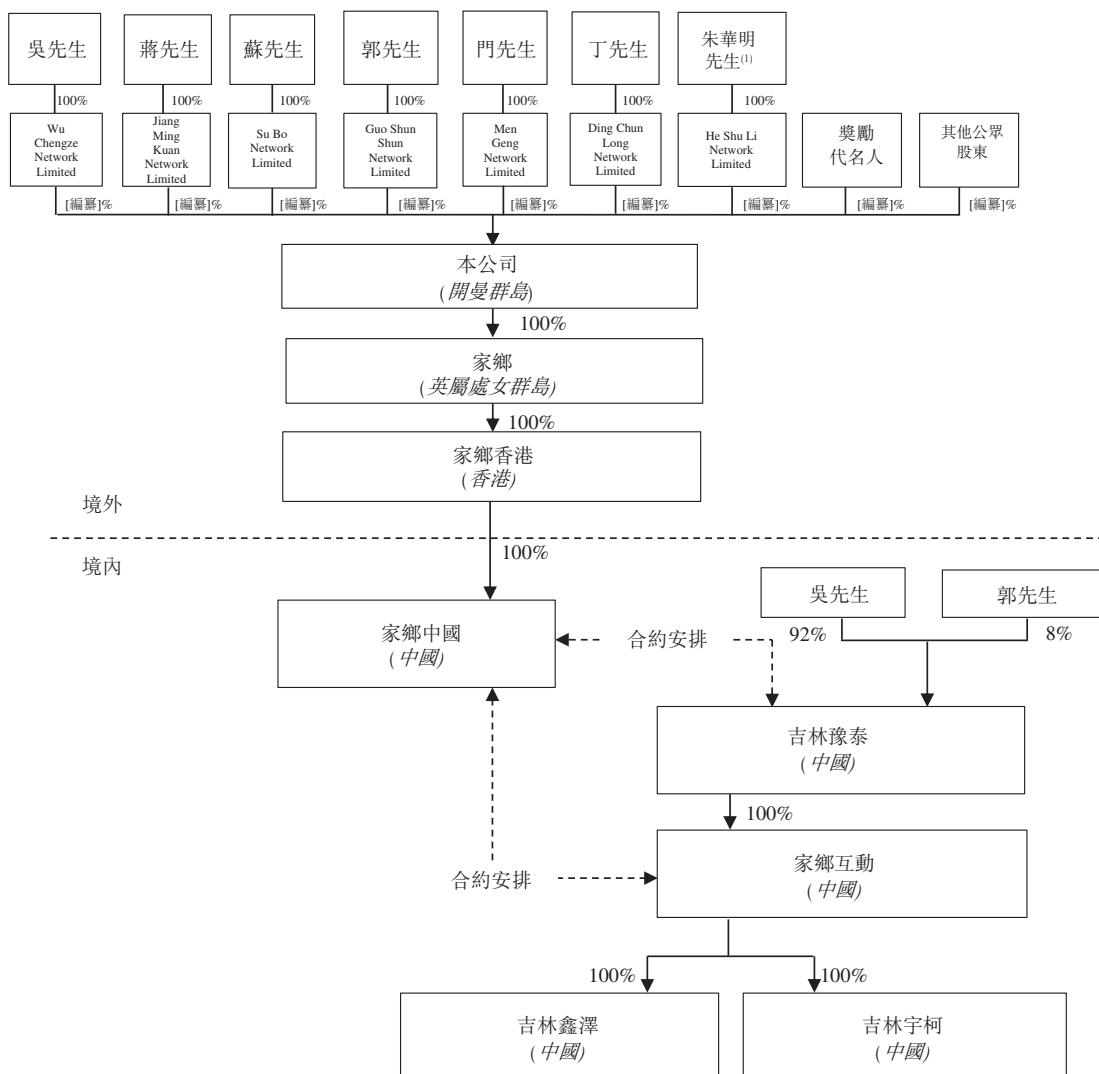


附註：

- (1) He Shu Li Network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賀書理先生全資擁有。He Shu Li Network Limited作為朱華明先生的代名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繫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He Shu Li Network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賀書理先生全資擁有。He Shu Li Network Limited作為朱華明先生的代名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料

以下載列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職能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將所有每股面值 0.001 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 100 股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股份。股份分拆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變更為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股份。

截至本文件日期，合共 471,000,000 股股份已發行予下列股東及於 [編纂] 完成後(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將發行合共 [編纂] 股股份。

股東名稱	於本文件日期		[編纂] 完成後 (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Wu Chengze Network Limited .....	216,921,000	46.06%	[編纂]	[編纂]
Jiang Ming Kuan Network Limited ...	72,307,000	15.35%	[編纂]	[編纂]
Su Bo Network Limited .....	72,307,000	15.35%	[編纂]	[編纂]
Guo Shun Shun Network Limited .....	34,509,000	7.33%	[編纂]	[編纂]
Men Geng Network Limited .....	8,831,000	1.87%	[編纂]	[編纂]
Ding Chun Long Network Limited....	8,831,000	1.87%	[編纂]	[編纂]
He Shu Li Network Limited.....	17,656,000	3.75%	[編纂]	[編纂]
獎勵代名人 .....	39,638,000	8.42%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	[編纂]	[編纂]
總計 .....	471,000,000	100.00%	[編纂]	[編纂]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附屬公司

序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開業日期	成立地點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擁有權	主要活動
1	家鄉BVI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	投資控股
2	家鄉香港	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香港	100%	投資控股
3	家鄉中國	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中國	100%	軟件開發
4	家鄉互動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國	透過合約安排的控制權	於中國南部開發及營運手機遊戲，並持有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 家鄉互動的附屬公司

5	吉林鑫澤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國	100%	於華北地區開發及營運手機遊戲，並持有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6	吉林宇柯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中國	100%	開發及營運手機遊戲及私人遊戲房間業務，並持有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文載述我們經營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

### 吉林鑫澤

#### 吉林鑫澤成立

吉林鑫澤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成立。吉林鑫澤為本集團旗下由創辦人成立的首家公司。自吉林鑫澤成立之日起，創辦人同意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由吳先生持有 60%、蔣先生持有 20% 及蘇先生持有 20%（「**60-20-20 原則**」）。因此，吉林鑫澤的實益擁有權由吳先生持有 60%、蔣先生持有 20% 及蘇先生持有 20%。

於成立時，吉林鑫澤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 萬元，並由吳清秀女士（吳先生的已故姑媽兼吳先生的代名人）持有 60%、蔣先生持有 20% 及蘇先生持有 20%。

#### 吳先生與吳清秀女士之間代名人安排的理由

由於吳先生對其已故姑媽吳清秀女士的尊敬，並希望其已故姑媽感到獲得良好照顧的安慰，吳先生決定於吉林鑫澤成立時，指定吳清秀女士作為吉林鑫澤的登記股東，作為吳先生的代名人於吉林鑫澤持有權益。吳先生於吉林鑫澤成立時使用自有財務資源為吉林鑫澤註冊資本出資 60%。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鑑於吳清秀女士當時的健康狀況，吳先生決定終止其與吳清秀女士之間的代名人安排，吳清秀女士將其持有的 60% 法定權益轉讓予吳先生。該法定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轉回予吳清秀女士有待吉林省交通運輸廳審批吉林鑫澤的 ICP 許可證年度檢查的續期申請，因為吳清秀女士為提交初步申請文件時吉林鑫澤 60% 股權的法定擁有人。在吉林鑫澤從吉林省交通運輸廳取得 ICP 許可證後，吳清秀女士持有的 60% 法定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成功轉讓予吳先生。概無就有關轉讓支付任何代價。

#### 兩家公司潛在收購本集團部分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初，創辦人與兩家公司進行磋商，包括一家有意收購本集團部分業務（即家鄉互動的權益及從事的業務）的 A 股上市公司。預期收購將通過家鄉互動股份的股份互換完成，以换取 A 股上市公司的股份。創辦人於此次交易中擁有權益，因為這將使彼等能夠保留於家鄉互動的間接利益，及通過保持對吉林鑫澤的權益，將使創辦人受益於家鄉互動及吉林鑫澤的協同效應。由於吳先生為家鄉互動大多數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認為吉林鑫澤將成為家鄉互動的關聯方，而吉林鑫澤從事的業務可能與家鄉互動的業務構成競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爭。因此決定倘若完成收購，吳先生將其於吉林鑫澤的 60% 股權轉讓予蔣先生。由於預期收購完成，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將其於吉林鑫澤的 60% 股權轉讓予蔣先生。概無就有關轉讓支付任何代價。

### 吳先生與蔣先生之間代名人安排的理由

由於前述收購事項是否將可完成的不確定因素(因為收購事項須取得股東及其他適用於A股上市公司的批准)，進行轉讓的基準是吳先生僅轉讓法定權益而蔣先生將作為吳先生的代名人持有直至收購家鄉互動完成為止。因此，吉林鑫澤 60% 股權以零代價獲轉讓予蔣先生以由其作為吳先生代名人持有。由於收購事項並無進行，蔣先生仍為吳先生於吉林鑫澤的 60% 權益的代名人。在 A 股上市公司進行收購失敗後，吳先生及蔣先生並無立即解除代名人安排，且蔣先生並無將其作為代名人持有人的吉林鑫澤 60% 股權轉回予吳先生，因為創辦人決定進行在香港上市。因此預期代名人安排將於重組時解除，而吳先生及蔣先生的實益權益將會按預先協定的 60-20-20 原則反映於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上。

### 家鄉互動作為重組一部分進行的收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家鄉互動收購吉林鑫澤的 100% 股權作為重組一部分。概無就收購吉林鑫澤的股權支付任何代價，因為創辦人實益擁有其 100% 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家鄉互動持有吉林鑫澤的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 萬元，及吳先生與蔣先生有關吉林鑫澤的代名人安排已解除。

### 家鄉互動

#### 家鄉互動成立

於二零一五年，創辦人洞察一個擴充至不斷增長的華南棋牌遊戲市場的機會，並決定在廈門成立家鄉互動。彼等決定吳先生將連同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兩名主要僱員(即王兵先生(「王先生」)、邢東海先生(「邢先生」)及郭順順先生(「郭先生」))成立及持有家鄉互動的法定擁有權。王先生為本集團的首席技術官，邢先生為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數據分析及營運管理，郭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產品官，主要負責產品開發(如開發各類省級及地方特色的麻將)。王先生及邢先生獲得創辦人信任，因彼等在本集團已服務了一段期間，並獲提名出任家鄉互動的法定擁有人。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成立後，家鄉互動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由吳先生持有74%、王先生持有10%、邢先生持有8%及郭先生持有8%。根據60-20-20原則，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其60%權益、作為蔣先生的代名人持有20%及作為蘇先生的代名人持有20%，而王先生及邢先生各自作為吳先生、蔣先生及蘇先生的代名人分別持有其權益的60%、20%及20%，如下：

- 吳先生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持有家鄉互動的44.4%股權(即74%的60%)、作為蔣先生的代名人持有14.8%股權(即74%的20%)及作為蘇先生的代名人持有14.8%股權(即74%的20%)。
- 王先生作為吳先生的代名人持有家鄉互動的6%股權(即10%的60%)、作為蔣先生的代名人持有2%股權(即10%的20%)及作為蘇先生的代名人持有2%股權(即10%的20%)。
- 邢先生作為吳先生的代名人持有家鄉互動的4.8%股權(即8%的60%)、作為蔣先生的代名人持有1.6%股權(即8%的20%)及作為蘇先生的代名人持有1.6%股權(即8%的20%)。
- 為表彰敦先生在本集團產品開發中作出的努力並激勵其持續服務，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獲分配權益。

總結而言，於成立後，家鄉互動的權益持有情況如下：

姓名	法定權益	實益權益	作為代名人及代誰持有的權益
吳先生.....	74%	44.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代蔣先生持有14.8%</li><li>• 代蘇先生持有14.8%</li></ul>
王先生.....	1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代吳先生持有6%</li><li>• 代蔣先生持有2%</li><li>• 代蘇先生持有2%</li></ul>
邢先生.....	8%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代吳先生持有4.8%</li><li>• 代蔣先生持有1.6%</li><li>• 代蘇先生持有1.6%</li></ul>
郭先生.....	8%	8%	0%

### 王先生、邢先生及創辦人之間代名人安排的理由

於二零一五年，創辦人決定擴充至不斷增長的華南市場後，創辦人作為一致行動人士決定吳先生(即本集團最大控股股東)須以創辦人股東代表的身份牽頭成立家鄉互動並持有家鄉互動的大多數法定擁有權。當時，兩名僱員(即王先生及邢先生)與吳先生一同前往廈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門考察這一新的地理區域，並認為倘若主要僱員被視為家鄉互動的持份者，彼等將較容易推廣家鄉互動的業務。因此，王先生及邢先生獲提名為家鄉互動的法定擁有人，作為代名人代創辦人持有權益。王先生的法定權益為 10%，略高於邢先生所持 8% 的比例，因為王先生級別高於邢先生。所有代名人安排均遵循 60-20-20 原則。

### 將家鄉互動的股權轉讓予兩家有限合伙企業

創辦人接獲外部顧問有關上文「－吉林鑫澤－兩家公司潛在收購本集團部分業務」所述潛在收購事項的意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一家實體的個別登記股東可能須支付有關潛在收購事項或股份轉讓完成前的所有稅項，但有限合夥公司的個別合伙人通常僅於取得有限合夥公司收入的實際分派時方須支付有關潛在收購事項或股份轉讓的所有稅項。因此，為加快進行有關上文「－吉林鑫澤－兩家公司潛在收購本集團部分業務」所述潛在收購事項一旦實現時的相關稅項審批程序，吳先生、王先生、邢先生及郭先生轉讓彼等於家鄉互動所持股權的 92% 至壽寧家鄉及 8% 至壽寧微遊，然後再由壽寧家鄉轉讓其於家鄉互動的 12% 股權至壽寧微遊。概無就有關轉讓支付任何代價。

吳先生為壽寧家鄉及壽寧微遊的普通合夥人，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並由創辦人實益擁有 92% 及郭先生實益擁有 8% 權益。在吳先生分別於壽寧家鄉及壽寧微遊持有的 92% 權益中，55.2% (即 92% 的 60%) 由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8.4% (即 92% 的 20%) 由吳先生作為蔣先生的代名人持有，以及 18.4% (即 92% 的 20%) 由吳先生作為蘇先生的代名人持有。郭先生以有限合夥人及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其於壽寧家鄉及壽寧微遊各自的權益。

總結而言，壽寧家鄉及壽寧微遊各自的權益持有情況如下：

姓名	於壽寧家鄉／壽寧微遊的經濟利益		
	法定權益	實益權益	作為代名人及代誰持有的權益
吳先生.....	92%	55.2%	• 代蔣先生持有 18.4% • 代蘇先生持有 18.4%
郭先生.....	8%	8%	0%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創辦人之間於壽寧家鄉及壽寧微遊代名人安排的理由

經考慮外部顧問就家鄉互動的公司及股權架構提供的上述意見及創辦人已與兩家有意收購家鄉互動的公司進行磋商後，創辦人決定成立兩家有限合夥公司，即壽寧家鄉及壽寧微遊，並進一步簡化其於這兩家有限合夥公司中持有的實益權益，由吳先生繼續出任創辦人的股東代表並以信託形式代表其本身及另外兩名創辦人按 60-20-20 原則持有法定權益。

### 吉林豫泰收購家鄉互動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吉林豫泰向壽寧家鄉及壽寧微遊收購家鄉互動的 100% 股權作為重組一部分。請參閱上文「一重組」。概無就收購創辦人實益擁有的 92% 家鄉互動股權支付任何代價。郭先生於家鄉互動的權益已反映在其於本公司的間接股權內。吉林豫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在中國成立，並由吳先生持有 92% 權益(其中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55.2% (即 92% 的 60%)、作為蔣先生的代名人持有 18.4% (即 92% 的 20%) 及作為蘇先生的代名人持有 18.4% (即 92% 的 20%)) 及由郭先生持有 8% 權益(作為實益擁有人)。

總結而言，吉林豫泰的權益持有情況如下：

姓名	法定權益	實益權益	作為代名人及代誰持有的權益
吳先生 .....	92%	55.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代蔣先生持有 18.4%</li><li>• 代蘇先生持有 18.4%</li></ul>
郭先生 .....	8%	8%	0%

### 創辦人之間於吉林豫泰代名人安排的理由

作為重組一部分及為了進一步簡化公司架構，創辦人透過吉林豫泰收購家鄉互動的 100% 股權以整合壽寧家鄉及壽寧微遊所持股權。在重組期間，由於預期本集團的實益權益將反映在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內，創辦人決定吉林豫泰的法定權益須以鏡像方式反映壽寧家鄉及壽寧微遊持有的經濟利益，因此，吳先生須繼續出任創辦人的股東代表及以信託形式代表其本身及另外兩名創辦人按 60-20-20 原則持有於吉林豫泰的股權。吉林豫泰乃為持有家鄉互動股權而成立的一家控股公司。除此項投資外，吉林豫泰並無其他業務活動。

## 歷 史 、 重 組 及 公 司 架 構

### 吉林宇柯

#### 吉林宇柯成立

於二零一七年，創辦人實現私人遊戲房間業務的潛力，為一種增強模式，允許玩家購買人遊戲房卡，並在虛擬「遊戲房間」啟動及支付遊戲時段，然後邀請其他已知玩家加入。

創辦人同意蘇先生，連同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一名主要僱員，即門耕先生（「門先生」）及丁春龍先生（「丁先生」），將成立吉林宇柯經營該業務。門先生及丁先生負責私人遊戲房間業務的營銷及推廣。門先生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私人遊戲房間業務。丁先生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

創辦人決定透過有限合夥公司長春新科樂持有其於吉林宇柯的權益。蘇先生為長春新科樂的普通合夥人。

於成立後，吉林宇柯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由長春新科樂持有88%、門先生持有6%及丁先生持有6%的法定及實益權益。

長春新科樂由合夥人持有，蘇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31.82%、丁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28.41%、門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28.41%及朱華明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11.36%。根據60-20-20原則，蘇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其於長春新科樂權益的20%、作為吳先生的代名人持有60%及作為蔣先生的代名人持有20%，而門先生及丁先生各自代吳先生、蔣先生及蘇先生分別按60%、20%及20%的比例持有其於長春新科樂的權益，如下：

- 在蘇先生持有的31.82%權益中，19.092%（即31.82%的60%）由蘇先生作為吳先生的代名人持有、6.364%（即31.82%的20%）由蘇先生作為蔣先生的代名人持有，以及6.364%（即31.82%的20%）由蘇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 在門先生持有的28.41%權益中，17.046%（即28.41%的60%）由門先生作為吳先生的代名人持有、5.682%（即28.41%的20%）由門先生作為蔣先生的代名人持有，以及5.682%（即28.41%的20%）由門先生作為蘇先生的代名人持有。
- 在丁先生持有的28.41%權益中，17.046%（即28.41%的60%）由丁先生作為吳先生的代名人持有、5.682%（即28.41%的20%）由丁先生作為蔣先生的代名人持有，以及5.682%（即28.41%的20%）由丁先生作為蘇先生的代名人持有。
- 創辦人將長春新科樂其餘權益轉讓予本集團顧問朱華明先生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總結而言，長春新科樂的權益持有情況如下：

姓名	長春新科樂的經濟利益		
	法定權益	實益權益	作為代名人及代誰持有的權益
蘇先生.....	31.82%	6.3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代吳先生持有 19.092%</li><li>代蔣先生持有 6.364%</li></ul>
丁先生.....	28.41%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代吳先生持有 17.046%</li><li>代蔣先生持有 5.682%</li></ul>
門先生.....	28.41%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代蘇先生持有 5.682%</li><li>代吳先生持有 17.046%</li><li>代蔣先生持有 5.682%</li></ul>
朱華明先生 .....	11.36%	11.36%	0%

### 於長春新科樂代名人安排的理由

創辦人實現私人遊戲房間業務的潛力及決定成立新經營實體經營該業務後，並經考慮吳先生已於家鄉互動作為股東代表及蔣先生已於吉林鑫澤作為股東代表，創辦人同意指定蘇先生作為創辦人於吉林宇柯的股東代表按 60-20-20 原則持有權益。此外，由於家鄉互動成立時採取的策略將若干主要僱員提名為經營實體的持份者證實成功，創辦人已指定主要負責私人遊戲房間業務營銷及推廣的門先生及丁先生被提名為吉林宇柯的法定擁有人。

作為該業務的新參與者，本集團進行大規模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大多數為線下活動。為激勵門先生及丁先生，增強其對本集團的承擔及統一其利益與本集團利益，創辦人向彼等各自分配吉林宇柯的 6% 股權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門先生及丁先生各自將其於吉林宇柯的 1% 股權出售予在線途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在線途遊」)，為本集團希望引入作為股東的遊戲公司以提供有關私人遊戲房間業務的意見，各自的代價為人民幣 920,000 元。在線途遊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家鄉互動收購吉林宇柯的 100% 股權作為重組一部分。概無就收購創辦人透過長春新科樂實益擁有的 78.0% 吉林宇柯股權支付任何代價。門先生及丁先生各自於吉林宇柯的直接實益權益及朱華明先生透過長春新科樂於吉林宇柯持有的間接實益權益已反映在彼等於本公司的間接股權內。家鄉互動向在線途遊支付人民幣 4,195,600 元作為收購其 2% 股權的代價。有關代價乃家鄉互動與在線途遊參考(其中包括)吉林宇柯當時的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資產淨值及公平值、吉林宇柯的歷史表現及其業務的未來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向在線途遊收購2%股權已完成及收購代價已由家鄉互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不可撤回地償付。收購完成後，家鄉互動持有吉林宇柯的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萬元。

### 北京宇柯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成立北京宇柯，主要專注於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關業務並不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北京宇柯成立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北京宇柯自成立以來一直為吉林宇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確保我們的合約安排已經並將繼續保持嚴禁設計，我們將北京宇柯的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57,158元，該代價乃參考北京宇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北京宇柯的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由於該轉讓及為挽留人才，北京宇柯的僱員均已按與獨立第三方的協定於北京宇柯轉讓前終止與北京宇柯簽訂的僱傭合約，並將與家鄉中國訂立僱傭合約。

### 合約安排

家鄉互動、吉林鑫澤及吉林宇柯各自持有進行我們業務所需的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我們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家鄉中國與家鄉互動、吉林豫泰、吳先生及郭先生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從而對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務行使實際控制權並享有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 本集團的過往共同控制權

如上文所述，自成立吉林鑫澤、家鄉互動及吉林宇柯起直至緊接重組前期間，(i)創辦人共同及作為實益一致行動人士(透過若干代名人安排)持有吉林鑫澤100%權益、家鄉互動92%權益，並透過長春新科樂(由創辦人擁有約88.6%權益)持有吉林宇柯約78.0%權益的間接實際權益及持有吉林宇柯88%權益，及(ii)在創辦人持有的權益中，由吳先生持有60%、蔣先生持有20%及蘇先生持有20%。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創辦人將共同持有本公司約76.8%權益，其將透過合約安排實際控制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吉林鑫澤及吉林宇柯)。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成立以來，創辦人作為一致行動人士進行合作對本集團行使控制權及發展本集團業務。彼等作出有關本集團策略及計劃的關鍵決策，包括共同成立家鄉互動及吉林宇柯。吳先生為董事長，並自成立之日起出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並曾任本集團的首席營運官。蔣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出任本集團首席營運官，於二零一四年之前為本集團首席技術官。蘇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出任本集團的首席投資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法律及行政事務，直至本集團聘任目前的首席財務官為止。

儘管吉林鑫澤、家鄉互動及吉林宇柯的股權架構有所變動，各創辦人的實益權益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各創辦人對其代名人代其持有或其透過境外控股公司持有的股權所附帶的投票權已行使控制權。特別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經審核的最近一個完整會計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林鑫澤、家鄉互動及吉林宇柯的各創辦人的實益權益均無發生變化。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c)條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

此外，控股股東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實際活動由創辦人支配，創辦人為控股股東，合共擁有本公司約76.8%權益，一直是主要負責本集團管理及產生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核心團隊，並團結成為一組控股股東，對本集團其他董事及管理層施加重大影響力。創辦人透過互相合作對本集團行使控制權。吉林鑫澤、家鄉互動及吉林宇柯的股權架構變動並無改變創辦人對本集團管理層的控制或影響力。

由於創辦人共同成立了本集團並對本集團的擁有權有共同理解，彼等認為毋須簽立法律文件以反映各項代名人安排。此外，吉林鑫澤、家鄉互動及吉林宇柯各自於過往曾向其法定股本持有人按其法定權益比例支付股息，並基於代表吉林鑫澤、家鄉互動及吉林宇柯股權的相關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等股息並支付予實益擁有人的理解。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創辦人及本集團簽訂[代名人協議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承認及確認有關吉林鑫澤、家鄉互動及吉林宇柯的代名人安排，以及過往曾獲支付股息的吉林鑫澤、家鄉互動及吉林宇柯法定股本持有人將有關股息按其於吉林鑫澤、家鄉互動及吉林宇柯的過往實益權益轉移至本公司股東(以反映創辦人及其他少數股東的實益權益)。

---

## 歷 史 、 重 組 及 公 司 架 構

---

###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節所述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及重組的相關股權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並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所有中國監管批文。

### 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

誠如「監管概覽－中國居民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法規」一節所披露，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就成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以進行境外投資及融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進一步規定，倘若出現(其中包括)特殊目的公司、境內個人居民股東、經營期限、資本及合併或分拆事件等任何重大變動，須修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 13 號文」)，外匯管理登記工作已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授權當地銀行執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各創辦人及於本文件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境外控股公司其他作為中國公民的各名最終股東均已因本集團重組而就其於本集團的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 13 號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妥善辦理登記。